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

虚假仲裁受害人有了保护伞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近日,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之后的第一起案件, 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

在近日举办的最高院司法解释与虚假仲裁受害人保护机制研讨会上, 与会人士认为, 实践中确实存在少数当事人虚假仲裁的问题, 这犹如一颗毒瘤, 既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也损害了仲裁与司法的公信力。例如, 两方当事人合谋以虚假仲裁的方式, 将本属于案外人的财产裁决给一方当事人。

但是, 法律未赋予案外人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 当出现虚假仲裁时, 利益受损的案外人面临投诉无门、救济无道的困境。

举例来说, 自2009年开始, 由于大连玉璠海洋珍品有限公司欠小股东数千万元, 因此, 小股东将

公司大股东王庆玉诉至法院, 并引发一系列诉讼。这原本是一起民事纠纷案件, 但随后小股东通过仲裁, 分三次将该公司数亿元资产转移到自己的关联公司。2017年12月, 大连仲裁委发现以上仲裁涉嫌虚假和恶意仲裁的行为, 认定该案所依据的主要证据有效性存疑, 因此发函建议法院中止或不予执行以上案件的仲裁裁决。

虽然仲裁委认定该裁决是虚假仲裁, 法院也中止执行了涉及该三份仲裁的相关判决, 但根据此前立法, 仲裁委无权撤销。此外, 由于时间已超过6个月的撤销期限, 王庆玉又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人的身份难以代表公司, 所以虽然仲裁裁决被中止执行, 但从其根本上讲, 仍有法律效力。该案代理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殿学分析说。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化解这一尴尬, 不仅明确赋予了案外人

申请不予执行的权利, 而且分别在第九、第十八条明确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条件和实质审查标准。当案外人有证据证明恶意仲裁或者虚假仲裁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时, 可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 法院将严格审查案外人的主张, 并作出裁定。对于裁定, 当事人、案外人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对此, 与会人士给予了高度评价。该司法解释允许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虚假仲裁裁决, 为善意案外人提供了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这一制度设计将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监督、遏制虚假仲裁的作用, 进而培育和弘扬公正、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与会人士认为, 第九条还明确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时应当提交证据证明恶意仲裁或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 这是为了防止案外人滥用该项权利, 出现恶意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从而

损害仲裁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由于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案外人难以自行取得证明虚假仲裁的证据。新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查时认为必要的, 可以要求仲裁庭作出说明, 或者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可见, 法院审查时可依职权调取仲裁案卷, 但新司法解释未规定法院可调取证据。

与会人士经过研讨认为, 由于案外人很难自行获得虚假仲裁的证据, 法院审查时又应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严格审查, 故当案外人有证据证明仲裁当事人存在恶意、虚假仲裁可能时, 法院应该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分配, 必要时可根据申请或依职权依法调查取证, 据此最终认定仲裁当事人是否存在捏造案件事实、虚构法律关系的情形。

该司法解释的出台, 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防范虚假仲裁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与会人士建议, 各仲



裁机构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仲裁规则, 对虚假仲裁裁决的处理做出程序规定, 增加主动调查取证的规定, 增加案外人参与仲裁的规定, 在保障仲裁庭独立办案的前提下, 强化对裁决书的核阅。仲裁员对于手拉手仲裁、缺席仲裁、仲裁涉及案外人等情形, 要提高警惕, 积极行使释明权, 强化当事人的举证义务。

▼法律干线

2018 上海国际仲裁周高峰论坛召开

本报讯 3月10日, 由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中欧校友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2018上海国际仲裁周高峰论坛在上海召开。本次论坛以“提升仲裁公信力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为主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出席论坛, 并以“中国仲裁国际化过程中公信力建设的路径和成效”为题发表演讲。

王承杰指出, 随着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程度不断加深, 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建设深入推进的背景下, 客观上对中国仲裁国际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仲裁赖以生存的价值基础, 仲裁公信力是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核心助力。提高仲裁公信力, 需要特别强调不断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不断优化仲裁司法环境、不断加强仲

裁机构的自身建设、讲好仲裁故事, 让当事人在每一起仲裁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承杰表示, 贸仲委作为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商事仲裁机构, 积极推动中国政府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并积极参与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制定, 为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此外, 贸仲委通过不断促进中国仲裁法律制度和仲裁规则的完善, 打造一支高水平国际化的仲裁员队伍, 培养国际化仲裁人才队伍, 主动参与国际仲裁事务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推动中国仲裁的国际化, 提高中国仲裁公信力。贸仲委愿与业界同仁携手努力, 共同铸造和提升仲裁公信力, 为推动我国仲裁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来源: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仲委举办保险仲裁案件热点问题研讨会

本报讯 3月9日,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安杰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保险仲裁案件热点问题研讨会在上海举办。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致辞中指出, 近年来, 伴随着保险业的高速发展, 保险纠纷案件持续大幅递增, 纠纷类型、案件种类、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呈不断扩展态势。如何公平公正地处理各种保险纠纷, 关系到保险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是保险界及法律界应当重点研究的课题。保险纠纷的有效解决需要充分发挥仲裁的作用。贸仲委与保险业的联系源远流长, 贸仲委的人才积累、独立公正、全国性布局和国际化的使得贸仲委在解决保险争议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贸仲委愿与大家共同推进保险纠纷解决

机制的不断完善。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余勋盛介绍了保险业过去一年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特点并指出,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 保险公司在“走出去”为中国企业保驾护航的过程中会面临很多的法律风险和纠纷争议, 保险业需要加强与像贸仲委这样具有国际争议解决经验的仲裁机构的合作, 共同寻求保险争议解决的多种有效途径。

贸仲委资深仲裁员、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玉泉结合自身在贸仲委办案的经历, 对保险纠纷案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简要介绍, 对保险纠纷引入专业人士解决的必要性和发挥仲裁在保险纠纷解决中的积极作用进行了阐述。

(来源: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近日, 黑莓公司对 Facebook 及其子公司 WhatsApp 和 Instagram 发起诉讼, 指控其侵权黑莓即时信息软件 BlackBerry Messenger 的核心技术。

黑莓宣称, Facebook 侵权了黑莓产品中导致商业成功的一系列关键知识产权: 保护用户隐私的加密技术、手机游戏和手机短信共用的技术, 以及现在移动信息产品中已经很普遍的用户交互元素, 包括推送设计、信息上的时间戳展示以及在照片中标记好友的技术。

GDPR 合规应对 准备好了吗?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于5月25日在欧盟全面实施。届时, 其将取代现行的《个人数据保护条例》(DPD)95/46/EC, 协调全欧洲的数据隐私法律, 为所有欧盟民众保护和授权数据隐私, 并将重塑整个地区的数据隐私保护形式。

这是20年来处理和管理个人数据方式的重大变化。GDPR 赋予数据主体享有数据的知情权、查阅权、纠正权、删除权和数据转移权等多项权利。对于某些企业来说, 这将要求他们从根本上改变运营、处理风险和管理数据的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 GDPR 涉及的不仅限于总部设于欧盟的企业, 也覆盖所有从欧盟公民处收集数据的企业。这也意味着, 无论公司总部在哪儿, 无论数据存储和处理地点

在哪儿, 只要与身处欧盟的人做生意或者收集欧盟公民的数据, 就必须遵从 GDPR 并处理相关的合规问题。

目前, 欧洲及各国公司、机构已经开始进行或者完成相关合规工作。相关中国企业, 尤其是数据服务企业是否进行了合规准备? 1995年编制 DPD 时, 没有智能手机, 也不存在互联网。随着数字化生活的深入, 数据对行业发展越来越具价值, 个人隐私也变得更加重要。Veeam 中国区总经理施勤认为, GDPR 明确规范了在现有计算机和网络发展形势下如何进行数据隐私保护。

在数字化生活环境中, 为了换取互联网和基于互联网服务的无缝体验, 分享和交换信息也带来了数据隐私及所有权的相关问题。自

2013年以来, 全球7家证券交易所已经公开披露了200多起泄露事件, 其中65起被认为是灾难性的。而被泄露的信息通常是企业用户的信息。这可能会导致欺诈, 引发更复杂的攻击。

GDPR 相关问题审查不仅是技术问题, 更多是法律和合规问题, 涉及线下对话、决策和策略。同时, 具有强制性的 GDPR 针对不合规的处罚可能是集团全球营业额的4%或是2000万欧元。

业内人士建议, 相关企业尽早定制数据保护风险评估方案, 加强建立数据清单和数据泄露后企业内部处理流程, 选取合适的数据保护和脱敏方法及数据安全保护方法等技术支持, 建立企业内部流程和数据内外分享合同, 以便于不同数据在企业内外流通。(汤莉)

企业 走出去 商标须先行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 全球著名广告、公关公司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 BrandZTM 中国出海品牌30强报告显示, 在所调查的7个发达市场中, 仅15%的消费者听说过中国品牌, 而对于各自的本土品牌或全球品牌, 这一比例则达到60%。这说明, 中国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品牌认知度仍较低, 无法形成较强的竞争力。近日, 全国人大代表、小米公司董事长兼 CEO 雷军对外公布了他今年提交的两会议案。其中一项建议就是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护航民营企业出海, 助力他们实现品牌国际化。

企业走出去, 商标须先行。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

所高级合伙人徐新明告诉记者, 商标是品牌的核心, 也是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目标市场的商标法律规则, 坚定对自主品牌的维权意志, 将品牌推广与商标注册、品牌维护相结合, 化解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品牌困境。

据了解, 企业想要在海外申请商标可以通过以下4种方式: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欧盟商标注册以及非洲知识产权商标注册。其中,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和马德里商标注册是比较常用的国外商标注册方式。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只需企业向相应的国家商标局递交申请, 就可以注册。虽然流程简便, 但有效范围也存在单一国家内。据广州

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EO 徐秋萍介绍, 马德里商标注册是目前注册量不断上升的一个方式。

马德里联盟里有90多个联盟国家, 只需申请注册一次商标, 缴纳一次费用, 就可以在所有联盟组织里使用注册商标。2017年, 国家商标局还特别发布通知, 马德里商标注册的过程中所需要提交的资料变得更少了。所以,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推荐企业注册马德里商标。徐秋萍表示。

徐秋萍表示, 其公司曾经有位客户, 花了30多万美元在美国打了一个商标侵权的官司。一个已经在市面上销售多年的产品, 仅仅因为没注册商标、申请法律保护, 就要付出高额的成本去证明自己的行为没有侵权。这个

时间可能是半年、一年, 甚至四五年, 对于一些小企业来说, 实在耗不起。

据了解, 目前注册海外商标的企业有三种情形, 一是国内市场已发展不错的企业, 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注册海外商标为开拓海外市场作准备。二是以外销为主产品的生产企业, 在尝到注册海外商标的甜头后, 扩大海外商标注册范围。三是尝到过被抢注之痛的知名企业, 开始重视国外商标注册。

温州市某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就是一家遭遇过商标在国外被抢注的企业。该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盟, 以防在海外被其他企业或个人抢注。2014年起, 公司陆续注册了海外商标, 目前拥有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量

32件,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2件。从长远来看, 注册国际商标对我们公司的发展很有好处。等欧洲市场稳定后, 我们还有开拓美国市场的打算。该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同时提醒企业, 出国参展时应警惕那些在展会上详细了解产品但又没有合作意向的人, 这类人很有可能是潜在的商标抢注者。各方面精力有限的小企业可先委托国内相关机构协助监测国外潜在市场的商标注册情况, 同时保留商标原始凭证, 相关机构一旦发现企业目标市场或准目标市场有雷同或近似商标, 便可提起商标异议, 阻止抢注行为的出现。此时, 企业可以着手进行商标国际注册, 为品牌国际化打下基础。

境外小网站成盗版 主阵地

本报讯 今年春节期间, 《红海行动》《唐人街探案2》等电影在国内影院上映的同时, 网络上就出现了下载播放链接。提供这些链接的多是侵权者利用海外域名、海外服务器开设的小网站。文化“走出去”在海外也要高举保护知识产权的大旗。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国已经连续13年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 小网站一直是打击重点。阎晓宏介绍。

然而, 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 网络侵权新情况不断出现, 一些未经备案的小网站, 特别是一些服务器设在境外的网站, 让大批优质的中国版权作品在海外遭受各种盗版侵权, 而且维权困难。

我们监测发现, 超过50%的侵权链接出现在社交媒体, 大多数侵权网站来自境外。阎晓宏表示, 近年来, 《我们的少年时代》《白夜追凶》《大军师司马懿》等大量国产优质电视剧在海外主流网站上的被侵权数量不断增多, 而这些跨国侵权盗版链接往往来自小网站。

目前, 由于内容传播呈现出国际化、移动化和社交化趋势, 权利人跨国维权困难重重。阎晓宏建议, 在打击跨国网络侵权盗版活动中, 需要国与国之间的协同、协调和协作, 通过技术手段、市场手段、法律手段整合利用, 发挥整体效应。同时, 打击跨国网络侵权盗版, 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要高度重视海外中国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为中国文化“走出去”扫清障碍。(史竟男 张辛欣)

▼贸易预警

美企对LED照明设备及组件提起 337调查 申请

美国 Fraen Corporation 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 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 LED 照明设备及组件侵犯其专利权, 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乐弧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广州炫熠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飞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畅盛特种光源电器厂涉等6家中国企业为列名被诉企业。

越南决定对复合化肥采取正式保障措施

越南工贸部发布复合化肥保障措施案终裁公告, 自3月7日起2年内对涉案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其中, 2017年8月19日至2019年3月6日征收1128531越南盾/吨的从量税, 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征收1072104越南盾/吨的从量税, 此前征收的临时保障措施税与正式保障措施税的差额将按规定退还。

印度对涉华渔网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印度构成了倾销, 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故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51美元/公斤至2.1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对孟加拉国涉案产品征收2.6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印度对华五氧化二磷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 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五氧化二磷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 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故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 征税额为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差额, 自印度中央政府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5年。

(本报综合报道)